

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山东省德州市考察时强调：“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要以扎实举措做好各项工

作，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和质量效益”。农业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交织的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必须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国务院前不久印发的《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明确，到2030年，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取得重要进展。农业现代化大产业是基于大农业观、大资源观、大食物观的纵向延伸产业，也是能够满足多元化需求、体现多元功能与价值、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横向融合产业。要准确把握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的重要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等，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去年底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是基于国家发展全局与长远战略的深刻考量，既指明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也为“十五五”时期做好“三农”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具有重大意义。

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夯实基础。农业作为提供最基本生活资料和原始积累来源的产业，其现代化水平直接决定着国家现代化的底色与成色。没有农业的扎实根基以及稳定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就没有国家稳定的基石；没有农产品的充足、多元、安全供给，就无法满足城乡居民不断增长的多元化、高品质食物需求。当前，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农业现代化是短板，一个重要体现就是农业劳动生产率与非农产业存在较大差距。着眼补齐农业现代化短板，运用现代产业组织方式、科学技术和管理理念大幅度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能够使农业具备强大的产出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从传统产业向现代化大产业的跨越，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

为促进农民增收提供重要保障。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离不开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产业振兴是农民增收的源头活水，也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中之重。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是推动产业振兴的重要

内容。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农业等，既可以促进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延伸和附加值提升，增加农业就业创业机会、直接提高务农收入，也能够把农产品增值收益留在农村、留给农民，让农民能够分享加工、流通、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以及产业融合增值收益。只有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才能让农业成为有奔头、能致富的强大产业，让广大农民在现代化进程中拥有真切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中国农业全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我国是人口大国，也是农产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当前，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要在全球农业贸易格局中赢得主动，有效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必须提升我国农业的核心竞争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是推动我国从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的必然选择。一方面，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科技驱动、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能够不断提升农业保生存、保安全、保发展的强大战略支撑能力，形成应对自然风险、市场波动与国际供应链冲击的强大产业韧性。另一方面，通过内部体系优化和升级，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农业企业和产业集群，能够巩固提升我国在全球农产品市场上的重要地位，并为国际粮农治理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具有丰富内涵

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是一项长期性、历史性任务，具有丰富内涵。要兼顾近期任务与远景蓝图，统筹局部突破与整体推进，保障粮食安全与发展多元产业。

立足“大资源”，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超大规模市场对农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必须树立全域、全要素资源观，科学高效利用现有资源。这包括坚持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在严格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草原、江河湖海等资源，构建多元化食物生产体系；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前提下，扎实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和酸化耕地治理，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等，拓展农业生产新空间。同时，前瞻培育未来资源，布局“天空地”一体化的数字农业基础设施资源；抓住人力资源与科技资源等关键要素，培养高素质农业从业者，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产业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构建“大产业”，提升全链条价值能级。近年来，农业技术的革新、产业融合的发展，推动农业从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两端延伸，从单一功能向多元价值拓展，促进农业产业全链条价值能级不断提升。这既包括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确保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也包括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聚焦

农产品精深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品牌营销等环节，延长产业链、保障供给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此外，深化一二三产业融合，积极培育壮大智慧农业、工厂化农业、定制农业、会展农业等新业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农业与加工流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乡村旅游、乡村民宿、康养基地等“小而美”文旅业态。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的题中应有之义，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推广绿色生产和节水灌溉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发展绿色高效种养，有利于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现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强化“大服务”，创新产业组织经营方式。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求生产关系的调整。准确把握我国农业经营格局的演变趋势，借鉴发达国家现代农业发展共性规律，分产业、分区域创新农业经营方式，能够赋能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在粮食和资源性农产品生产领域，重点发展各类粮食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推广托管、代耕等社会化服务模式，形成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质量效益；在畜牧、水产养殖等领域，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培育壮大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有利于引领形成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在特色产业发展中，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行业协会等的组织引领和服务支撑作用，通过“大服务”引领“大生产”，形成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生产格局。

对接“大市场”，塑造全球竞争与合作新优势。当前，我国农业已深度融入全球市场，一些行业代表性企业已通过技术创新、全产业链布局和国际合作，在全球农业市场占据重要地位。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要抓住机遇，一方面巩固和扩大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流通体系和市场信息服务，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农业资源配置效率，扩展农产品消费体验和场景，满足国内消费升级需求。另一方面，以更积极的姿态参与全球农业竞争与合作，优化进出口结构，提升贸易质量；积极参与国际粮农治理，在标准共建、规则制定、技术交流、粮食援助等方面主动作为，向国际社会传递保障粮食安全的中国声音，分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中国样本，展现负责任大国的担当。

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的成就、挑战和实践路径

经过长期努力特别是新时代以来的持续攻坚，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为推动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我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

增产，粮食产量已连续多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肉、蛋、奶、水产品、蔬菜、水果等“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裕，“大国农业”成色十足；农业科技进步效果日益显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4%，在水稻等部分粮食品种和蔬菜、肉牛、肉鸡等育种领域已实现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跨越，为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提供了重要支撑；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有效稳定了农民收益预期，调动了农民种粮和地方政府抓粮的积极性，为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提供了有力保障；农业生产组织方式不断优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蓬勃发展，家庭农场规模持续扩大，合作社服务覆盖面越来越广、联系农户数量不断增加，企业引领农业科技发展现象更加凸显，适应现代化大产业发展的组织形态日益完善；“三农”工作领导体制坚强有力，党中央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逐级压实责任，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仍面临一系列深层次的挑战和制约。比如，我国人多地少水缺的基本国情农情、粮食供需总体紧平衡的格局没有改变；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不高，产业韧性、抗风险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于非农产业，农业从业人员收入水平总体偏低，影响了产业自身的积累能力和对优质资源的吸引力，农业发展质量效益亟待提高；大豆、棉花等资源性农产品进口依存度较高，供应链稳定性面临外部风险；农业国际竞争力总体不强，在全球大宗农产品市场上缺乏与大国地位相称的全球影响力和规则制定话语权，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农业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偏少，农业“走出去”的质量和水平有待提升；等等。

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既坚定信心、用好有利条件，更直面矛盾、攻坚克难，将挑战转化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一是强化理念先导，将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作为重要抓手，推动农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二是强化战略统筹，根据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地资源禀赋，科学确定不同区域的发展定位与重点，锚定不同阶段的目标任务，具体举措和重点工程，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全国一盘棋、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加快农业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创新，为产业跨越式升级提供引擎。四是强化政策支持，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核心，完善价格支持、生产者补贴、农业保险等政策，完善农业贸易支持政策。五是强化改革驱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着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活力与经济效益，大力培育高素质农业从业者。

（作者为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尽快把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立起来。”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离不开法学各分支学科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法学各分支学科在构建自主知识体系上不断取得进展和突破，中国法学在整体上就更能彰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在这方面，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和生态环境法部门的增设有效推动了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对于增强中国法学知识体系的主题性、原创性，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生态环境法典为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开辟广阔空间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方式具有“适度法典化”与“领域型法典”等特征，创造性构建了融合“总则一分则”“管理规范一裁判规范”为一体、不同于传统法典特征的“复合型法典”。这深刻表明，生态环境法典不是不同部门法规范在生态环境领域的机械“集合”“汇编”，而是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追求，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纳入相互联系的逻辑框架而形成的有机统一体。生态环境法典不是将旧规范装进“新容器”，而是按照新的法理逻辑组织起来的规范体系，为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开辟了广阔空间。

从外在体系看，生态环境法典采用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的五编结构。这一结构的意义不仅在于“提取公因式”编典技术的成功运用，更在于它确立了生态环境立法的规范层级。总则编规定统摄全局的宗旨、原则与基本制度，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承载传统环境法的核心功能，绿色低碳发展编将“发展转型”纳入法律调整的视野。这种“保护—修复—转型”的三阶递进，使生态环境法典突破了单纯的“损害控制”功能，具备了塑造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引导功能。

从内在体系看，生态环境法典实现了从“要素管控”到“系统治理”的方法论转变。以前，生态环境立法较为分散，污染防治、资源保护、能源管理等分属不同法律部门，彼此之间协调不够，甚至相互冲突。生态环境法典的规范设计着眼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打破了生态要素之间的制度壁垒，形成了“生态系统—环境介质—污染源”的全链条管控。更重要的是，生态环境法典将“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的要求予以制度化落实，使生态环境法典从“应对问题的法”升华为“塑造未来的法”。

生态环境法典在编纂上的创新对于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传统法学理论依据“调整对象的性质”与“调整方法的独特性”划分法律部门；生态环境法典则以法律的调整目标来统摄、整合众多法律规范，形成了不同于传统部门法那种从抽象到具体的法典化路径，而是遵循从目标到手段的法典化路径。生态环境法典各部分都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展开，不同规范之间不是通过抽象概念的演绎相互联系，而是通过实现共同目标的“功能耦合”相互联结，着重提升不同规范的协同效能。这是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实践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

坚持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构建环境法学新理论

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与此相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下的法律部门正式由7个增加至8个，增设生态环境法部门。这不仅仅是法律部门分类的调整，也揭示了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关键所在。那就是必须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突破西方法学理论的认知局限，积极从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

西方学说的“部门法”理论以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按此分析框架，生态环境立法因其跨越公法、私法与社会法的复合属性，长期被定位为“领域法”，即一个围绕特定社会问题形成的规范集合，而非具有独立法律概念基础、法学理论基础的“部门法”。这种定位在一段时间内虽有其合理性，但在方法论上隐含着一种“依附性”假设，即生态环境立法缺乏自成一体的概念体系和逻辑结构，必须依附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传统部门法才能解决实践问题。

这种认识虽然部分反映了生态环境立法的历史，但也在理论上掩盖了、裁剪了我国丰富鲜活的生态环境法治实践及其蕴含的自主的环境法学知识。传统部门法理论以“权利和义务”或“权力和责任”为基本分析框架。而在我国长期实践中，生态环境立法逐渐形成了以“生态承载力—开发限度—代际公平”为逻辑起点，不同于传统部门法理论的分析框架。我国生态环境立法的核心关切不仅是“如何分配利益”，也包括“如何划定人类活动的生态边界”；其规范的重心不仅是“事后救济”，更注重“风险预防”与“系统管控”。正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生态环境法治的独特实践，推动中国环境法学重新认识“什么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元问题。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及生态环境法部门的增设，表明中国环境法学在吸收借鉴西方法学理论合理成分的基础上，超越西方法学理论的思维定势，开辟出以中国问题、中国实践为基础，以系统整合为方法的环境法学知识生产新路径。

生态环境法治实践对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意义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增设生态环境法部门，展现了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实践对西方法学理论的一次反思与超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突破“公法一私法”二分的传统框架。传统法学通常以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为认知坐标，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均在这一坐标中定位。然而，我国生态环境立法既包含环境监管方面的公法规范，也包含环境侵权责任等方面的私法规范。如果固守公法私法二分的传统，生态环境立法只能被视作不同性质法律规范的“拼盘”。生态环境法典的成功编纂已经证明，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价值目标，生态环境立法可以形成跨公私法域的整合性规范，具有同样的逻辑完整性。

开辟以“领域法”为突破点的法学知识生产路径。一段时间以来，“领域法”被视为“不够成熟”或“缺乏体系”。生态环境法典的成功编纂表明，“领域法”同样可以一种不同于传统部门法的模式实现法典化。这为其他领域立法的法典化提供了重要借鉴，也启示我们构建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不仅需要传统部门法框架内提出新概念，也需要创造适合“领域法”特点的法学术语。比如，深入研究思考如何从生态环境法典的法律文本和制度实践中提炼出具有普遍解释力的法教义学范畴。

实现了从“法律移植”到“制度原创”的学术模式转换。民法典的编纂借鉴了其他国家的民法理论和立法经验，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则具有更突出的制度原创性。无论是“生态环境”这一核心法律概念的确立，还是“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抑或是“适度法典化”的模式选择，都是从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际出发、解决中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制度创造。这个过程本身就在定义法律标准、创造法学知识。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实践表明，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并非一成不变，当社会产生新的立法需求时，法律体系以及法学知识应当具有自我革新的自觉。中国法学完全有能力立足中国法治实践，创造出具有自主性的环境法学知识体系，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作者为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授）

以制度创新促进绿色消费

绿色消费对于推动绿色发展、培育绿色生产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绿色消费，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等作出重要部署，彰显了“十五五”时期促进绿色消费的鲜明导向。

作为消费领域的一场系统性变革，绿色消费是各类消费主体在消费活动全过程贯彻绿色低碳理念的消费行为，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一种新型消费方式。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环境承载力较弱。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发展绿色消费既是传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也是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手段，更是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建设生态文明的现实需要。

赵纪萍

促进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离不开有效的制度保障。我国近年来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等，推动我国绿色消费从理念倡导走向实践探索，在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也应看到，当前过度消费、奢侈浪费等现象依然存在，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还未完全形成。在“十五五”开局之年，推动绿色消费普及，离不开多措并举构建促进绿色消费的长效机制，提升绿色消费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加快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标准引领是制度创新的重要方面，直接关系绿色消费市场的公

信力与运行秩序。推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优的绿色产品，提高消费者的信心和满意度，引导消费者购买环保、节能、低碳的产品。为此，可持续完善相关领域国家标准体系，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推广应用绿色供应链管理技术、标准和认证，进一步规范绿色产品认证活动和标识使用，有力引导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低碳的良好风尚；积极参与绿色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和倡议发起，促进绿色标准、检验检测、评价方法的信息交流与共享，推动国内国际标准的协同和互认，为绿色产品“走出去”创造制度条件。

形成绿色消费激励政策合力。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系统集成，整合各环节分散的绿色消费激励措施，健全覆盖全链条各环节的绿色消费激励机制，能够促进政策效应的充分释放，形成全链条协同的政策合力，有效提升绿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绿色消费行为蔚然成风。可用好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动绿色消费与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等相衔接，进一步激发绿色消费需求，有效拉动绿色产品销售，持续畅通绿色消费循环；支持行业协会探索建立绿色消费积分体系，推动线上线下通兑通用，使绿色消费行为可记录、可累积、可兑换，形成正向激励的良好循环，使消费者在绿色消费全生命周期内持续受益，不断增强绿色消费吸引力。

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绿色金融能够为绿色消费提供重要动能。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能够更好发挥绿色金融的牵引作用，激发全民绿色消费动力。可丰富绿色金融工具箱，聚焦绿色消费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拓宽绿色消费贷款应用场景，引导金融机构推出金融惠民消费政策，健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优化正向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拓展评价结果运用场景，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的适配性、有效性。

（作者为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教授）



从生态环境法典看中国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